证券代码: 836479

证券简称: 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01,7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仟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陆纯、潘海龙、潘镜羽、凌中、张琪、陆科、潘美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陆纯、潘海龙、潘镜羽、凌中、张琪为连选连任,陆科、潘美娟为新任。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 7 名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要求。

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董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陆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潘海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潘镜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凌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张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6 提名陆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7 提名潘美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包向明、曹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包向明、曹晖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包向明为连选连任、曹晖为新任。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具体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情况如下:

- 1.1 提名包向明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2 提名曹晖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独立董事及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

立董事津贴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 步取消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并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 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01,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邢 华	比例	邢 华	比例	田 水	比例	
序号	名称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	0	0%	0	0%	0	0%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徐媛媛、王庆宇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 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陆纯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潘海龙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潘镜羽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凌中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张琪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陆科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潘美娟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包向明	监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曹晖	监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临	审议通过
			月 16 日	时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